(上接B014版)

选股程序包括历史财务数据数量选股和基本面选股。

i.历史财务数据数量选股

本基金将使用上市公司过往3年的历史财务数据，选取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股息率5个具有代表性的指标，力图获得高质量的成长股。在以上指标的计算过程中，4月底时使用年报数据；8月底时，存量指标（如总资产）使用半年报数据，流量指标（如净利润）使用当年上半年与前一年后半年相加的数据。

ii.基本面选股

本基金对备选股票池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着重分析其成长性，将主要从短期业绩成长性、成长可持续性、公司治理、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五个方面来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分析。

最后，基金经理根据内部、外部的研究报告以及自己的综合判断，集合投研团队的集体智慧，对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做出合适的投资判断，重点选择那些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并在其价值被市场低估时进行投资，追求有效控制跟踪误差条件下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

（2）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采用定期调整和不定期调整相结合的方法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调整。

1）定期调整：本基金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成份股票的预期调整，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合理把握组合调整的节奏和方法，以尽量降低因成份股调整对基金跟踪效果的影响。

2）不定期调整：

① 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送配等情况而影响其在指数中权重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②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业绩比较基准；

③ 特殊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构建投资组合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④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该部分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3、跟踪误差调整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为控制因增强型投资而导致的投资组合相对指数标准结构的偏离，本基金选择以跟踪偏离度为标准，对积极投资行为予以约束，以控制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风险。

本基金以日跟踪偏离度为测算基础，将该指标的最大容忍值设定为0.5%，以每周为基金投资效益评价的单位时间，n选定为30个交易日，计算区间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30个交易日（含当日）。如该指标接近或超过0.5%，则基金经理必须通过归因分析，将跟踪误差分解，找出跟踪误差的来源。

如果跟踪误差源于积极投资的操作，则在适当时机行进行必要的组合调整，以使跟踪偏离度回归到最大容忍值之内。当跟踪偏离度在最大容忍值之内时，由基金经理对最佳偏离度的选择做出判断。

综上所述，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对指数基金的跟踪误差进行分析、计算和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①确定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的控制目标值；

②计算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的实际值：以每周为单位时间计算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的具体指标值，如达到或超过预警阀值，就发出警戒信号，提示基金经理关注和调整；

③将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的实际值与控制目标值进行比较，若符合条件，则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维持组合；若不符合条件，则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流动性好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在股票市场整体走势不看好的前提下，为本基金提供较为安全的投资渠道，从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在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企业运行趋势；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原则

合法合规、保密、忠于客户、资产分离、责任分离、谨慎投资、公平交易，及严格控制。

3、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投资过程须接受监察稽核部的监督和运营部的技术支持。

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主要负责评价并批准不同基金的资产配置提案；协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查和监控公司所有管理资产的业绩和风险，并在必要时做出修改。

投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协调所有基金的投资活动，并监控、审查基金资产的投资业绩和风险。

基金经理负责通过与研究部的通力合作，拟定资产配置提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并监控组合仓位。

4、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投资决策权限，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投资运作流程：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为基金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对基金经理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基金投资策略、战略资产配置、投资范围和权限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做出决议。

②在借助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部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以及其他投资标的进行独立研究，并依据研究成果建立基金股票池。

③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和会议决议，在研究部的研究支持下，拟定投资计划。

④投资组合管理会议：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等参加。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审查基金投资计划或基金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分析基金投资风格和交易特征，并对基金投资计划提出建议。当会议对所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形成决议。如果会议对所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投资总监做出最终决策或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⑤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组合管理会议的决议进行投资组合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从基金股票池中选择投资标的，并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⑥中央交易室按照有关制度流程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担负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5、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数量分析师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就投资目标实现情况、业绩归因分析、跟踪误差来源等方面，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基金经理可以据此评判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宏观经济状况和发展预期以及股票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当期的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792,989.50	94.20
	其中：股票	160,792,989.50	94.20
2	固定收益投资	1,185,244.80	0.69
	其中：债券	1,185,244.80	0.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14,012.98	5.05
6	其他各项资产	99,387.88	0.06
7	合计	170,691,635.1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62,432.79	0.51
B	采矿业	13,010,952.87	7.65
C	制造业	51,816,073.73	30.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64,426.06	2.51
E	建筑业	5,244,257.98	3.08
F	批发和零售业	3,636,202.31	2.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8,112.96	2.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6,679.77	1.55
J	金融业	51,149,433.00	30.06
K	房地产业	7,855,961.85	4.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1,993.46	0.4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1,495.07	0.5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5,853.29	0.17
S	综合	1,814,872.08	1.07
	合计	147,908,747.22	86.93

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218.00	0.01
B	采矿业	165,994.60	0.10
C	制造业	2,700,015.20	1.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207.48	0.05
E	建筑业	611,403.00	0.36
F	批发和零售业	48,975.00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148.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3,077.00	0.38
J	金融业	3,926,786.00	2.31
K	房地产业	4,602,334.00	2.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34.00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40.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01.00	0.00
S	综合	24,009.00	0.01
	合计	12,884,242.28	7.57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098,222	10,586,860.08	6.22
2	600036	招商银行	407,283	5,143,984.29	3.02
3	601318	中国平安	96,564	4,033,478.28	2.37
4	600000	浦发银行	322,539	3,267,320.07	1.92
5	000002	万 科A	278,988	3,001,910.88	1.76
6	601328	交通银行	565,655	2,664,235.05	1.57
7	600030	中信证券	198,472	2,415,404.24	1.42
8	600837	海通证券	233,162	2,357,267.82	1.39
9	601088	中国神华	95,082	2,070,885.96	1.22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1,967	2,020,747.62	1.19

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36,000	1,311,040.00	0.77
2	600383	金地集团	194,700	1,279,179.00	0.75
3	002236	大华股份	18,350	1,275,325.00	0.75
4	600036	招商银行	75,600	954,828.00	0.56
5	000002	万 科A	83,600	899,536.00	0.5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185,244.80	0.70
8	其他	-	-
9	合计	1,185,244.80	0.7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11,190	1,185,244.80	0.70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550.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25.75
5	应收申购款	53,611.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387.88

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9.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24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3年3月31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0.6.24-2010.12.31	4.93%	1.07%	12.83%	1.51%	-7.90%	-0.44%
2011.1.1-2011.12.31	-22.95%	1.21%	-23.83%	1.23%	0.88%	-0.02%
2012.1.1-2012.12.31	6.57%	1.22%	7.29%	1.22%	-0.72%	0.00%
2013.1.1-2013.3.31	-1.08%	1.50%	-1.01%	1.48%	-0.07%	0.02%
2010.6.24-2013.3.31	-14.77%	1.21%	-8.73%	1.30%	-6.04%	-0.09%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24日至2013年3月31日）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中证指数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费；

9、指数许可使用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指数许可使用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许可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指数许可使用费用包括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是基金管理人为获取指数许可方授予的使用指数开发基金的权利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是指基金设立后每个季度按照基金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列入基金费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 万元整（即不足5 万元时按照5 万元收取）。当年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收费。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2月刊登的《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时间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时间。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数额和股权结构信息。

2、更新了董事会成员、本基金现任及历任基金经理的信息。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

1、更新了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

2、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

（五）"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

（六）"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

（七）"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数额和经营范围；

2、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数额。

（八）"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6月23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2.12.28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2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3.1.1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万科A"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3.1.4
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第4季度报告	2013.1.22
5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年第1号)	2013.2.6
6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3年第1号)	2013.2.6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2013.2.22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永泰能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3.3.6
9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	2013.3.30
1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3.30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上海银联相关银行卡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3.4.1
12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3.4.13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渠道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4.19
1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第1季度报告	2013.4.20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3.4.20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西南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5.2
1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3.5.18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2013.5.29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3.6.18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3-01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现场方式和传真方式签字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合计出资5200万元受让"肾力欣颗粒"、"银参颗粒"及"银胡直肠凝胶"新药技术的议案》。其中"肾力欣颗粒"和"银胡直肠凝胶"受让标的为二期临床结果，作价分别为1500万元和1200万元，"银参颗粒"受让标的为最终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注册批件，作价25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６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3-014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受让中药新药技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召开的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玉森"）三个中药新药技术的议案》。根据董事会议案及决议，中美华东拟出资共5200万元受让苏州玉森拥有的"肾力欣颗粒"、"银参颗粒"及"银胡直肠凝胶"相关新药技术。2013年8月3日，中美华东与苏州玉森就上述三个新药技术签署了有关技术转让合同。其中"肾力欣颗粒"和"银胡直肠凝胶"受让标的为二期临床结果，作价分别为1500万元和1200万元，"银参颗粒"受让标的为最终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注册批件，作价2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苏州玉森与本公司及中美华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６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6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确认公路甩挂运输第三批试点项目的通知》【厅运字【2013】199号】，通知称，经国家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评估审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与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珠海港集装箱甩挂运输试点项目"被认定为"公路甩挂运输第三批试点项目"，试点起止时间为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相关部门将给予试点项目相应的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该项目的补助范围包括：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二期站场改造、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甩挂车辆购置以及物流运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其中站场改扩建、牵引车购置更新、信息系统建设按总投资的10%给予补助，挂车购置更新按总投资的20%给予补助。预计补助金额总计在400万元—500万元之间。

该项目的成功申报，不仅能有效提高车辆利用率，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促进珠海港口经济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同时也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为社会节能减排做出一定贡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类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建成、验收并投入运营后按照专项补助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收益。该项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35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一）1996年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或"公司"）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公司"）贷款人民币7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深中华公司未还。1998年6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1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深深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年9月，公司与银行协商后达成《减免利息协议》，约定由公司还款人民币700万元后，银行同意减免上述债务利息。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支付人民币700万元。

（二）1996年7月，深中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一份金额100万美元的信用证，同时要求该行免收80万美元的开证保证金，深深宝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深中华公司上述信用证开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万美元。信用证到期后，深中华公司未履约向深圳中行办理付款手续。1999年11月23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一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深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已代深中华公司偿还人民币6,631,575.92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1999年以前公司和深中华公司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所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中的一部分，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12年10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根据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中华公司重整一案，公司向深中华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人民币24,061,322.14元。深圳中院于2013年7月17日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中华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认定债权48家，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663,681,044.97元。其中，垫付职工债权1笔，债权金额人民币10,175,420.00元；税款债权3笔，债权金额人民币92,075,600.05元；普通债权47笔，债权金额人民币1,561,430,024.92。根据《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确认公司对深中华公司债权为人民币20,972,491.51元。

公司将继续关注深中华公司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就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2012）深中法破字第30-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3-0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收到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BT招标中标通知书》，中标三环线北段（长丰桥—平安铺立交）改造工程。

湖北路桥此次中标的三环线北段改造工程西起长丰桥，东至平安铺立交，全长约26.87公里，道路红线宽50-60米，其中桥梁段总长8.9公里，地面段长约17.97公里。采取BT投融资建设方式建设。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及绿化景观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保险、征地拆迁。

改造范围包括：主线综合整治、江汉五桥桥面维修、额头湾立交完善及配套道路建设、改扩建盘龙立交一座、平安铺立交增设汉施公路左转三环的匝道一座、新建人行天桥7座，拆除并新建现状人行天桥10座、古田一路至古田二路、常青立交至盘龙立交范围现状道路改建恢复。

中标费率为：建安费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基础上下浮3%计价（不含专项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和管线迁改费结算总价款为基数，按财建【2002】394号文件规定计算核定建设单位管理费的40%包干使用。中标工期为：579日历天。

风险提示：该工程总价待业主工程概算价确定后确定，公司能否顺利与相关利益方签订承包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7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的《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7月22日到2013年8月1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浦发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延长的公告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许可【2013】787号文核准，已于2013年7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8月9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经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3年8月1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